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告

本预算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本单位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报告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王洪锐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入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
- (四)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七)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
- (十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五)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

- 1、承担本区域居民的预防、医疗和保健任务。
- 2、区域内传染病和非传染性慢性病的防控。
- 3、区域内人群的健康教育工作。
- 4、强化区域内医疗救治体系，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单位事业编制数 539 人，实有在编人数 489 人；退休 46 人；单位自行聘用人员 946 人；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台，其他用车 8 台。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平战结合，加强院感知识的培训和制度建设，杜绝发生院感事件。继续完善东华系统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模块，设置传染病实验室

阳性结果反馈预警。

2、加强党的建设。继续深入推进“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基础设施设备硬件建设。完成门诊 A 楼装修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争取完成医院环形车道的建设、新住院大楼入口层门厅文化建设及门前景观改造建设,争取完成华强城市花园社康中心装饰工程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争取医院用电扩容项目政府投资立项并开展前期工作;配合区卫健局、福永街道办推进医院扩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放射科办公室的装修和旧住院大楼二楼医学检验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机制,保障设备运行安全;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阳光平台交易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招标流程和制度。

4、人才梯队的建设。着重引进紧缺岗位人才,加大对现有人员的培养力度,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做好政策解读,扎实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5、2021 年申请通过三级医院评定,编制床位申请从 510 张增加到 700 张。

6、加强医务信息化建设,建成医务管理系统;认真落实医疗核心制度,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根据 DRG 和分值付费工作的要求,联合医保与病案部门做好病案首页规范化培训和相关工作。加强专科护士的培养,提升优质护理服务水平。

7、加强学科建设和科教研工作,鼓励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推动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卒中中心等三大救治中心的建设,构建和提升医院急诊急救体系;做好肛肠科、耳鼻咽喉科与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的合作,引进高水平医疗团科;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广中医适宜技术;继续推进健康促进医院的创建,做好医院宣传推广工作。

8、完善信息化建设,通过电子病历四级评定工作。优化线上全流程网上医院,实现智慧护理、智能收费,实现医疗系统、人事档案、设备耗材、后勤服务等的信息化管理。

9、完成和平社区医院的建设及正常运行，继续深化社管中心“慢非病”重点专科建设和“健康社区”建设。积极推进怀德、和平、塘尾三家区域性社康“体医融合”医改试点工作，并将怀德社康打造为深圳西部示范社康。

10、继续落实满意度管理服务举措，认真开展“创文”行动，改善医疗服务行为；创建两个市级青年文明号，以创建文明工作引领医院文化建设和优质服务，提升公众满意度。

11、完成门诊 A、B 楼消防系统的改造、整改相关消防隐患，进行 1 次消防应急处置演练；将门诊 A、B 楼监控系统并入新大楼，新大楼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2、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与对口帮扶单位的沟通，完成扶贫任务。

13、加强医院经济运营管理，做好收支预算工作，适时调整优化绩效考核方案，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89,05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818 万元，增长 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57,833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89,05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818 万元，增长 7%。其中：基本支出 19,21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6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1 万元、项目支出 69,842 万元，具体包括：1、卫生健康支出 69,692 万元；2、城乡社区支出 150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说明：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009 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服务量的增加；2. 其他资金支出增加 1,649 万元，主要是诊疗量增加，医疗收入及成本支出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单位预算 89,05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638 万元、公用支出 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1 万元、项目支出 69,84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63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比 2020 年预算相比减少 70 万元，减少 0.4%。主要是 2021 年在编人员的减少。

（二）公用支出 94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比 2020 年预算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

（四）项目支出 69,842 万元，具体包括：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项目预算 7,424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工作 6,730 万元，用于社康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水电费支出等；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工作 20 万元，用于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工作 51 万元，用于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工作；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工作 322 万元，用于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工作 106 万元，用于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工作 18 万元，用于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工作 133 万元，用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经费工作 18 万元，用于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流动人口计生“四术”“双查”经费工作 15 万元；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工作 1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4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两癌筛查业务量下降，相关经费减少。

2. 租赁费项目预算 15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业务用房的租赁费用。比 2020 年预算增加了 50 万元，增加 33%，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用房租金的增加。

3. 设备（施）维修（护）费项目预算 2264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维修费工作 1,341 万元，用于医院的房屋维修工作；设备维修费工作 923 万元，用于医院的设备维修工作。比 2020 年预算增加了 420 万元，增加 23%，主要是诊疗量增加，医疗收入及成本支出相应增加。

4.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 283 万元，主要包括：窝沟封闭治疗经费工作 32 万元，用于窝沟封闭治疗工作；人流术后检查及关怀经费工作 10

万元，用于人流术后检查及关怀工作；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工作 23 万元，主要用于危重患儿专项救助工作；降消项目经费工作 32 万元，用于降消项目工作；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工作 73 万元，用于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妇幼安康工程经费工作 3.7 万元，用于妇幼安康工作；高危儿管理经费工作 7 万元，用于高危儿管理工作；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工作 101 万元，用于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工作 5.5 万元，用于围产期抑郁与干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工作 4 万元，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降低 15.3%，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的影响，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业务量下降，相关经费减少。

5. 水电费项目预算 657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的水电费支出。比 2020 年预算减少了 65 万元，降低 22%，主要是水电费的支出安排在新改扩建用于水电费补助项目支出。

6.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项目预算 1,698 万元，主要包括：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工作 484 万元，用于水电费的支出；病人欠费经费工作 464 万元，用于弥补欠费病人的医疗成本；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工作 750 万元，用于保安物业费的支出，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3 万元，减少 3%，主要是病人欠费经费的减少。

7. 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的物业保安支出。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8 万元，增加 6%，主要是业务量的增加，相应支出也增加。

8.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项目预算 340 万元，主要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工作 40 万元，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住院的工作；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工作 300 万元，用于二类疫苗接种工作。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减少 10.7%，主要原因是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因政策性调整，相应经费减少。

9. 医疗成本项目预算 49777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设备购置费工作 2976 万元，用于医院医疗设备的购置工作；材料成本工作 10,072 万元，用于医院材料的购置工作；劳务费工作 24,557 万元，用于发放医院聘用人员的工资绩效等工作；药品成本工作 12,072 万元，用于购买医院的药品工作；医护人员进修培训费工作 100 万元，用于医院医护人员的进修培训工作。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459 万元，增加 7%，主要是业务量的增加，相应的药品成本、材料成本，人员成本也增加。

10.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项目预算 1,667 万元，主要包括：社康中心房租工作 1,210 万元，用于社康中心房租工作；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 202 万元，用于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工作 60 万元，用于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工作 30 万元，用于专家进社区

工作的补助经费；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工作 30 万元，用于开展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社区医院开办工作 135 万元，用于社区医院的开办。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55 万元，增加 18%，主要原因是社康房租的增加及新增了社区医院开办费。

1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项目预算 4,27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3,020 万元，用于支付医院其他商品和服务、委托业务费及邮电费的工作；非编运行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作 40 万元，用于支付医院非编运行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工作；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 1,212 万元，用于购置医院办公设备的工作。比 2020 年预算增加了 172 万元，增加 42%，主要是业务量的增加，相应支出也增加。

12. 预算机动经费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作。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13.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

1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工作 45 万元，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7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及特种车辆质保金的支付；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3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新冠肺炎相关固定资产质保金的支付。

15. 政府性基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和平社康中心装修改造支出。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无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60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增加8万元，原因是医院2021年新增了两台市急救中心捐赠的救护车，所以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万元。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万元，原因是2021年新增了两台市急救中心捐赠的救护车，所以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9,692万元，设置并编报3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采购项目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共计5,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0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5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59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四、其他

（一）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2021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一：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07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074.92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	15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57,83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9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891.1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3.8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057.92	本年支出合计	89,057.92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计		89,057.92	31,224.92	31,074.92	150.00		0.00	57,83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00	2,262.16	2,262.16	0.00		0.00	33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3.00	2,262.16	2,262.16	0.00		0.00	33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32	249.15	249.15	0.00	0.00	0.00	10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12	1,342.01	1,342.01	0.00	0.00	0.00	14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56	671.00	671.00	0.00	0.00	0.00	7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11.11	26,307.08	26,307.08	0.00		0.00	56,704.03
21002	公立医院	72,760.23	16,299.14	16,299.14	0.00		0.00	56,461.09
2100201	综合医院	72,760.23	16,299.14	16,299.14	0.00	0.00	0.00	56,461.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67.04	1,667.04	1,667.04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67.04	1,667.04	1,667.0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428.27	7,428.27	7,428.2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28.27	7,428.27	7,428.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36	364.42	364.42	0.00		0.00	24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36	364.42	364.42	0.00	0.00	0.00	242.9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8.21	278.21	278.2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8.21	278.21	278.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3.81	2,625.68	2,625.68	0.00		0.00	79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3.81	2,625.68	2,625.68	0.00		0.00	79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33	1,197.20	1,197.20	0.00	0.00	0.00	798.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8.48	1,428.48	1,428.48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表三：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057.92	19,216.41	69,84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00	2,593.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3.00	2,593.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32	356.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12	1,491.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56	745.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91.11	13,199.60	69,691.51
21002	公立医院	72,910.23	12,592.24	60,317.99
2100201	综合医院	72,910.23	12,592.24	60,317.9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67.04	0.00	1,667.0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67.04	0.00	1,667.04
21004	公共卫生	7,428.27	0.00	7,428.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28.27	0.00	7,4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36	607.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36	607.3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8.21	0.00	278.2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8.21	0.00	27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3.81	3,423.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3.81	3,42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33	1,995.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8.48	1,428.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0.00

表四：支出汇总表（按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政府性预算基金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057.92	31,074.92	10,765.91	20,309.01		150.00	0.00	0.00	0.00	57,833.00	8,450.50	49,382.50
05101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89,057.92	31,074.92	10,765.91	20,309.01	0.00	150.00	0.00	0.00	0.00	57,833.00	8,450.50	49,382.50

表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224.92	一、本年支出	31,224.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07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1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87.08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5.68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24.92	本年支出合计	31,224.92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074.92	10,765.91	20,30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16	2,262.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16	2,262.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5	249.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01	1,342.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00	671.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87.08	5,878.07	20,309.01
21002	公立医院	16,449.14	5,513.65	10,935.49
2100201	综合医院	16,449.14	5,513.65	10,935.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67.04	0.00	1,667.0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67.04	0.00	1,667.04
21004	公共卫生	7,428.27	0.00	7,428.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28.27	0.00	7,4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42	364.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42	364.42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8.21	0.00	278.2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8.21	0.00	27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5.68	2,625.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5.68	2,625.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7.20	1,197.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8.48	1,428.48	0.00

表七：基本支出总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合计	19,216.42	10,765.91	0.00	8,450.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38.23	9,535.73	0.00	8,102.49
30101	基本工资	2,034.45	1,220.67	0.00	813.78
30102	津贴补贴	1,826.34	1,667.20	0.00	159.14
30103	奖金	169.54	101.72	0.00	67.81
30107	绩效工资	8,119.15	2,942.24	0.00	5,176.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12	1,342.01	0.00	149.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5.56	671.00	0.00	7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36	364.42	0.00	242.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8	29.27	0.00	19.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5.33	1,197.20	0.00	798.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60	0.00	0.00	60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42	706.58	0.00	240.84
30216	培训费	73.20	73.2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49	156.29	0.00	104.20
30229	福利费	48.80	48.8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93	368.29	0.00	136.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77	523.60	0.00	107.16
30302	退休费	356.32	249.15	0.00	107.16
30309	奖励金	274.45	274.45	0.00	0.00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150.00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0	0	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0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69,841.51	20,309.01	20,309.01	150.00	0.00	49,38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91.51	20,309.01	20,309.01	0.00	0.00	49,382.50
21002	公立医院	60,467.99	10,935.49	10,935.49	0.00	0.00	49,382.50
2100201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1,698.26	834.46	834.46	0.00	0.00	863.80
2100201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2100201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2100201	设备（施）维修（护）费	2,264.00	0.00	0.00	0.00	0.00	2,264.00
2100201	水电费	657.00	0.00	0.00	0.00	0.00	657.00
2100201	物业管理费	1,0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600.00
210020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45.08	45.08	45.08	0.00	0.00	0.00
210020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4,272.17	0.00	0.00	0.00	0.00	4,272.17
2100201	医疗成本	49,776.48	9,300.95	9,300.95	0.00	0.00	40,475.53
2100201	预留机动经费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100201	租赁费	15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67.04	1,667.04	1,667.04	0.00	0.00	0.00
2100301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667.04	1,667.04	1,667.0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428.27	7,428.27	7,428.27	0.00	0.00	0.00
210040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7,424.07	7,424.07	7,424.07	0.00	0.00	0.00
2100408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8.21	278.21	278.21	0.00	0.00	0.00
2109999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278.21	278.21	278.2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表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合计	5,451.85
A	货物类	3,701.85
A03	一般设备	1,040.62
A0301	电器设备	318.00
A030102	电冰箱	16.00
A030103	洗衣机	2.00
A030105	空调	300.00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342.62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199.42
A030202	打印机	83.20
A030206	投影仪	15.00
A030207	扫描仪	25.00
A030208	不间断电源	20.00
A0303	家俱	300.00
A030301	办公家具	300.00
A0304	手提电脑	19.50
A0305	电视机	31.50
A0306	摄影器材	4.00
A0307	摄像器材	10.00
A0309	复印机	15.00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15.00
A0400	办公消耗用品	43.23
A040001	纸张	43.23
A04000101	复印纸	43.23
A10	专用设备	2,618.00
A1004	网络设备	128.00
A100401	服务器	60.00
A100402	路由器	10.00
A100403	交换机	18.00
A100405	防火墙	40.00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2,490.00
C	服务类	1,750.00
C1000	物业管理	1,200.00
C1600	保安服务	550.00

表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52.00	0.00	0.00	52.00	0.00	52.00
2021	60.00	0.00	0.00	60.00	0.00	60.00

表十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其他资金	
		69,841.51	20,309.01	49,382.5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59,841.51	20,309.01	49,382.50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3,020.32	0.00	3,020.32	2021.1.1-2021.12.3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11.85	0.00	1,211.85	2021.1.1-2021.12.31
	非运输车辆运行维护费	40.00	0.00	40.00	2021.1.1-2021.12.31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	150.00	0.00	150.00	2021.1.1-2021.12.31
	设备维修费	923.00	0.00	923.00	2021.1.1-2021.12.31
	房屋维修费	1,341.00	0.00	1,341.00	2021.1.1-2021.12.31
	医疗设备购置费	3,975.89	0.00	3,975.89	2021.1.1-2021.12.31
	劳务费	23,557.14	0.00	23,557.14	2021.1.1-2021.12.31
	医护人员进修培训费	100.00	0.00	100.00	2021.1.1-2021.12.31
	药品成本	12,072.00	4,000.00	8,072.00	2021.1.1-2021.12.31
	材料成本	10,071.45	5,300.95	4,770.50	2021.1.1-2021.12.31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484.00	145.20	338.80	2021.1.1-2021.12.31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750.00	225.00	525.00	2021.1.1-2021.12.31
	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60.00	60.00	0.00	2021.1.1-2021.12.3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40.00	40.00	0.00	2021.1.1-2021.12.31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300.00	300.00	0.00	2021.1.1-2021.12.31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10.00	10.00	0.00	2021.1.1-2021.12.31
	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23.00	23.00	0.00	2021.1.1-2021.12.31
	病向封闭治疗经费	32.00	32.00	0.00	2021.1.1-2021.12.31
	筛消项目经费	23.00	23.00	0.00	2021.1.1-2021.12.31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101.01	101.01	0.00	2021.1.1-2021.12.31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费	4.20	4.20	0.00	2021.1.1-2021.12.31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73.00	73.00	0.00	2021.1.1-2021.12.31
	预留机动经费	100.00	0.00	100.00	2021.1.1-2021.12.31
	水电费	657.00	0.00	657.00	2021.1.1-2021.12.31
	物业管理费	1,000.00	400.00	600.00	2021.1.1-2021.12.31
	病人欠费经费	464.26	464.26	0.00	2021.1.1-2021.12.31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30.00	3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30.00	3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房租	1,210.00	1,21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202.00	202.00	0.00	2021.1.1-2021.12.3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6,729.53	6,729.53	0.00	2021.1.1-2021.12.31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06.00	106.00	0.00	2021.1.1-2021.12.31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322.00	322.00	0.00	2021.1.1-2021.12.31
	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20.00	20.00	0.00	2021.1.1-2021.12.31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51.00	51.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18.90	18.90	0.00	2021.1.1-2021.12.31
	流动人口计生“四术”“双查”经费	15.00	15.00	0.00	2021.1.1-2021.12.31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3.70	3.70	0.00	2021.1.1-2021.12.31
	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	15.00	15.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区医院开办费	135.04	135.04	0.00	2021.1.1-2021.12.31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10.00	10.00	0.00	2021.1.1-2021.12.3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133.24	133.24	0.00	2021.1.1-2021.12.31
	老年心理关爱项目	18.40	18.40	0.00	2021.1.1-2021.12.31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5.50	5.50	0.00	2021.1.1-2021.12.31
	高危儿管理经费	7.00	7.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7.58	7.58	0.00	2021.1.1-2021.12.31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37.50	37.50	0.00	2021.1.1-2021.12.31
	政府性基金	150.00	0.00	150.00	2021.1.1-2021.12.31

表十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药品成本	药品成本	4000.00	4000.00	0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	5300.95	5300.95	0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145.20	145.20	0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225.00	225.00	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40.00	40.00	0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300.00	300.00	0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51	51.00	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400.00	400.00	0
病人欠费经费	病人欠费经费	464.26	464.26	0
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	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	15.00	15.00	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	7.58	7.58	0
基本支出	退休人员工资改革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体检费、通信费、印刷费、差旅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基本工资、工会经费、离退休人员福利	10765.91	10765.91	0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37.50	37.50	0
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60.00	60.00	0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30.00	30.00	0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30.00	30.00	0
社康中心房租	社康中心房租	1210.00	1210.00	0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202.00	202.00	0
社区医院开办费	社区医院开办费	135.04	135.04	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6729.53	6729.53	0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06.00	106.00	0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	4.20	4.20	0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322.00	322.00	0
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20.00	20.00	0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18.90	18.90	0
流动人口计生“四本”“双查”经费	流动人口计生“四本”“双查”经费	15.00	15.00	0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10.00	10.00	0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133.24	133.24	0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18.40	18.40	0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10.00	10.00	0
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23.00	23.00	0
黄均封团治疗经费	黄均封团治疗经费	32.00	32.00	0
降糖项目经费	降糖项目经费	23.00	23.00	0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101.01	101.01	0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73.00	73.00	0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3.70	3.70	0
高危儿管理经费	高危儿管理经费	7.00	7.00	0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5.50	5.50	0
全数合计		31,074.92	31,074.92	0
年度总体目标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积极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门诊工作量	2246458人次
			住院工作量	2301866床日
		质量	医院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医院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时效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效益	成本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缓解“看病贵”“看病难”形式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可持续影响	提高医生救治能力	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人满意度	提升
其他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提高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病人欠费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旋	填报人	郑晓蓉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39278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6426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6426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宝安区经济高速发展,人口不断增长,宝安区各公立医院收治的各种病伤员以及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任务日益增多。各医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救治伤病人员。因经济困难、病愈逃走以及无人认领等原因拖欠医疗费用的事件时有发生,虽经医院追讨,仍然存在欠费呆账。为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宝安区财政局出台的《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中,明确了对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政府财政按病人欠费总额的三分之二比例补偿公立医院。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面对日益增长的困难群众看病的需求和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任务的要求,该补贴经费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有能力保证医院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地救治伤病人员,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且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全区性经费顺利实施的措施:业务方面,及时内通获取数据,及时准确向财政申报经费并分配至下属各公立医院;财务方面,聘请第三方专业会计中介机构,对各公立医院病人欠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补贴经费有理有据。				
资金支出进度	按往年惯例,资金在2020年之前即完成测算和100%分配完毕,医院按实际工作的开展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往年惯例,2019年10月份获取2018年11月-2019年10月各公立医院准确病人欠费金额数据,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的补贴欠费金额的三分之二的标准进行测算和分配,由各公立医院按分配数直接列入部门预算。				
项目总目标	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面对日益增长的困难群众看病的需求和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任务的要求,补贴经费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让医院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救治伤病人员。				
项目测算依据	病人欠费政府补贴经费预计2653万元,因宝安区公立医院截止2019年6月与去年同期相比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为15.9%,据此预算病人欠费政府补贴经费按照15%增长幅度增长,增支金额346万元,最终分配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补贴医院病人欠费实际发生额的三分之二。医院分配金额46426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数据核对覆盖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预计2021住院人次	22915		
产出目标	数量	预计2020门诊人次	2231060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公立医院数量	1		
产出目标	质量	有理有据补贴公立医院	合理		
产出目标	质量	困难群众救治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急救救治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救治任务完成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困难群众救治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满意度	10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害者满意度	10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治	病到人人能看上病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救治	减少紧急情况下的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健康发展	让公立医院持续良性经营,持续践行公益职能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材料成本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聪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289145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7145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300951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47704990	
项目概况	<p>*1.全区性经费背景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深宝财[2016]53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已通过区政府五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2.全区性经费内容 为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引导公立医院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市财政委等单位《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方案》(深财规[2013]7号)、《深圳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细则》(深财社[2014]99号)精神,制定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p> <p>3.全区性经费范围 区属公立医院,包括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心医院、福永人民医院、沙井人民医院、松岗人民医院、石岩人民医院。</p> <p>4.组织框架 各公立医院要确保各项财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各公立医院的基础数据进行审计核查,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强化政府投入的绩效考核,定期抽查核实,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情况,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p>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各公立医院应确保各项财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各公立医院的基础数据进行审计核查,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对于虚报、造假以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按《预算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视情况扣减财政补助。</p> <p>(二)各公立医院应按《预算法》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机构运行成本,使医疗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同时,应主动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医院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p> <p>(三)加强对政府投入的绩效评价。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强化政府投入的绩效考核,定期抽查核实,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情况,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p>				
资金支出进度	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完成				
项目总目标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	医院卫生材料费用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质量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满意度等级	满意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缓解“看病贵”严峻形式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1355685063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303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101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101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背景:为了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深圳市于2017年发文《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19号)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5号),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2017年5月我区制定了区级文件。</p> <p>内容:项目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进行补助。</p> <p>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p> <p>框架:方案制定后项目着重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和筛查阳性孕妇的追踪和干预。</p>				
项目申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19号) 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5号) 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见发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宝安区各公立产前筛查机构建册的常住孕妇,提供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 2.为建册孕妇进行相关知识宣教,其知晓率>85%以上。 3.对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孕妇,应进行后续咨询及产前诊断,咨询率达到100%,产前诊断率达到95%以上。 4.对确诊的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胎儿,应进行产前干预,干预率达到90%以上。 5.对检测结果为风险孕妇,在分娩后12周,应进行妊娠结局随访,有条件的可随访至分娩后一年。对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孕妇,妊娠结局随访率应达到100%;检测结果为低风险孕妇,妊娠结局随访率应达到90%以上。 6.建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信息系统,录入率应达100%。 				
项目总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病的知晓率。 2.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病的知晓率。 2.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项目测算依据	1.《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孕妇,由生育保险支付555元,财政支付300元;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个人支付555元,财政支付300元,根据本单位2019年全年实际工作量4122例进行测算,预估2021年工作量4200例,结合未结算经费,预估2021年总经费共计101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进行高通量基因检测	4122例		
产出目标	质量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产出目标	时效	为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进行补助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高成本的检查项目可及,提升宝安区建册的常住孕妇满意度	使高成本的检查项目可及,提升宝安区建册的常住孕妇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降低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患儿的出生以及疾病的发生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何大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53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1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1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背景:为了预防控制地中海贫血,响应省级文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及深圳市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我区2017年4月制定了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于2019年9月制定了新的方案并有序实施。</p> <p>内容:项目为宝安区孕产妇首次建册时进行地贫血常规+血红蛋白检测初筛,双方初筛阳性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夫妇同型地贫胎儿产前诊断,中重度地贫胎儿引产(2017年方案)。为宝安区孕产妇首次建册时进行地贫血常规初筛,其中一方初筛阳性的进行血红蛋白检测,其中一方阳性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夫妇同型地贫胎儿产前诊断,中重度地贫胎儿引产(2019年方案)。</p> <p>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建册的孕产妇及丈夫。</p> <p>框架:方案制定后项目着重开展孕产妇的地贫初筛、筛查阳性夫妇的基因检测、胎儿产前诊断及中重度患儿引产。</p>					
项目申报依据	<p>1.《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p> <p>2.《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p> <p>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89号)</p> <p>4.《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271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预防控制地中海贫血,响应省级文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及深圳市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我区2017年4月制定了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于2019年9月制定了新的方案并有序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地中海贫血干预防项目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4)522号),为目标人群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地贫筛查、基因检测、咨询指导和高风险夫妇孕期追踪、产前诊断、遗传咨询、高风险夫妇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服务流程参照《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结合宝安实际情况执行。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					
项目总目标	地中海贫血防治知识在群众中得到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育龄人群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孕产妇产前地贫初筛率(血常规)达95%以上,所有检测阳性夫妇个案(包括单方阳性)系统录入率为100%;携带相同类型地贫基因的夫妇生育时进行产前地贫基因诊断的比例达85%以上;重症地贫胎儿产前干预率达80%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地贫产前筛查诊断知识和技能培训覆盖率达90%以上。					
项目测算依据	1.孕产妇地贫初筛(血常规25元/例+血红蛋白107.5元/例),阳性录入5元/例,2020年预估工作量10000例,共计134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地贫初筛(血常规+血红蛋白)			100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孕产妇地贫初筛			≥95%	
产出目标	时效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孕产妇地贫防控能力与满意度			提高孕产妇地贫防控能力与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有利于地贫防治知识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及时发现地贫携带者,初筛阳性者及时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发现地贫异常胎儿,及早干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			及时发现地贫携带者,初筛阳性者及时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发现地贫异常胎儿,及早干预。在一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涂文斌	联系电话	1360264090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9972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3324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3324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青少年视力不良不仅给个人生活、学习带来不便,还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据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显示,我国小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呈上升的趋势,由2000年的23.3%上升至2014年的45.7%。2017年、2018年、2019年宝安区中小学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46.21%、47.42%、52.64%,多种干预措施后呈下降趋势,但防控形势仍严峻。”				
项目申报依据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2.《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号);3.《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10-31;4.《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转发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卫函[2017]253号);5.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6.《做好2019年度公共卫生强化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补充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掌握福永、福海街道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情况,建立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实现近视高危学生早期智能预警,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2.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3.《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4.《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号);5.关于印发《福永人民医院辖区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宝福医人[2019]30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体检科及眼科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由医保科牵头,体检科及眼科作为近视筛查科室承担辖区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工作,达到全覆盖;完成辖区4万余名儿童青少年的视力筛查建档、高危人群复查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1.辖区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90%。 2.辖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90%。 3.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90%。”				
年度绩效目标	“1.辖区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90%。 2.辖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90%。 3.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90%。”				
项目测算依据	1、《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工作实施细则》;2、《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视力综合防控项目检查规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辖区儿童青少年筛查人数			约4.2万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1.辖区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 2.辖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			1.辖区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90%。 2.
产出目标	时效	对辖区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项目的开展			2021年
产出目标	成本	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学生、家和学校三方对象满意度			提高预防对象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1.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2.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3.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养成良好用眼习惯,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显著提升视力健康整体水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林连在	联系电话	136502139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要求,取消二类疫苗加成,更改为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并将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2.市卫计委、市财委2018年计划新增我市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学生学习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该项目已经市、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疫苗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区级财政承担接种费,该项目计划2018年下半年正式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二类疫苗收费和接种服务费结算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19号),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操作手册》,严格落实操作流程和标准,并接受国家、省、市专业条线以及基本公共项目考核				
资金支出进度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各预防接种单位每季度通过非税帐户将二类疫苗服务费上缴国库,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年初将二类疫苗服务费经费预拨给各公立预防接种单位,各单位用于预防接种人员服务补助以及耗材费支出				
项目总目标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完成在校中小學生以及适龄儿童水痘、流感疫苗的接种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完成在校中小學生以及适龄儿童水痘、流感疫苗的接种工作。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规定,每针次二类疫苗补助25元,预计2020年二类疫苗接种针次为127128,共计经费317.8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乙肝、狂犬病、水痘、流感等37种第二类疫苗接种针次	12万针次		
产出目标	质量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管理	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做好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第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开展第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预防接种对象满意度	提高预防接种对象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11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7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7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妇幼安康工程共有3个工作内容,一是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产后抑郁症是指产后发生的以持久性情绪低落为主要特征的情感性精神障碍,它不仅严重危害产妇的身心健康,而且导致婴儿的认知能力、情感、性格、行为障碍以及家庭关系的不和谐,严重者还有自杀和杀婴倾向,做好产后抑郁筛查和干预工作,并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社发〔2009〕20号)文件精神。二是高危儿管理;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区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三是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为宝安区9-24月龄儿童提供孤独症筛查及诊断干预;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p>				
项目申报依据	<p>1.《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社发〔2009〕20号)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妇幼〔2019〕2号) 3.《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8〕19号) 4.《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工作指南的通知》(深卫健康妇〔2019〕8号) 5.《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98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建立和完善我区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产后抑郁是一种严重危害孕产妇心理健康的精神疾病,从产后访视入手,可较早地发现孕产妇的心理行为问题,识别、筛查产后抑郁及不良情绪的妇女,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有效降低产后抑郁症的发生,保护妇女身心健康。 3.为了完善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体系建设,以提高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水平,提高我区儿童健康水平,现结合本区实际,对心理行为问题高发的学龄前儿童开展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09〕20号)文件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98号)文件,对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推进项目。 2.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并且不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3.在项目经费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经过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由审计材料审核后项目经费才能下发至各单位。 4.按月上报工作进展,保证项目进度。每季度基本公共卫生督导时抽查社康的完成数量、质量。</p>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全年开展妇幼安康工程项目。				
项目总目标	<p>1.健全孕产妇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体系,规范服务流程,建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妇产科产后抑郁筛查—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诊治的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模式。 2.完善妇女心理保健队伍建设,开展产后抑郁防治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医护人员对产后抑郁的识别能力,为产前、产时和产后的产妇提供心理疏导与心理关怀。 3.开展产后抑郁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育龄妇女、孕产妇及其家属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消除或减轻产后抑郁的危险因素,有效地降低产妇产后心理障碍的发生率。 4.开展产后抑郁筛查,在产后访视时为产妇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咨询干预等服务,促进产妇的身心健康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提高生活质量。 5.建立产后抑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精神专科医院转诊绿色通道,减少疾病造成的危害。 6.建立产后抑郁筛查和干预信息系统,完善产后抑郁转诊、干预和跟踪服务的信息网络。 7.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区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8.全区9-24月龄儿童孤独症筛查率达80% 9.新安街道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率达80% 10.托幼机构健康教育大讲堂开课率达50%</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产后抑郁筛查:通过及时筛查围产期抑郁,对筛查阳性的孕产妇开展心理干预或转介治疗,促使围产期抑郁患者的良性转归,提高围产期妇女心理健康水平。 二、高危儿管理: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逐步提高宝安区高危儿管理率、专案系统管理率等系列项目指标。 三、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为了完善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体系建设,以提高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水平,提高我区儿童健康水平,现结合本区实际,对心理行为问题高发的学龄前儿童开展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p>				
项目测算依据	<p>1.孤独症一级筛查补贴5元/例*6000=30000元 2.孤独症筛查阳性转诊补贴20元/例*300=6000元</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二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福永街道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量	30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区9-24月龄儿童孤独症筛查量	6000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托幼机构健康教育大讲堂开课率	50%		
产出目标	质量	新安街道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全区9-24月龄儿童孤独症筛查率	80%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妇幼安康工程工作	2021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公众家庭满意度	提高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尽早进行干预,减少社会负担	逐步减少社会负担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病人家庭负担	逐步减少家庭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高危儿管理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1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7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落实《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建立和完善我区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项目内容:高危儿专案管理(转诊和随访)、量表调查、健康教育、人员培训、督导评估、信息录入等。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			
项目总目标	为建立和完善我区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项目测算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测算标准:1.专案管理、随访和信息录入额外补助(按月龄和相应内容随访,并录入系统):10元/人次;10元/例*800~3600元;2.量表调查:对高危儿(矫正)3月龄进行标准化发育筛查量表调查(DDST、DST或ASQ等)补助家长30元/例,30/例*800~2400元;3.高危儿(矫正)12月龄内(包含12月龄)进行诊断性发育量表调查(Bayley、Gesell或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等)最高补助家长45元/例,45元/例*800~36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专案管理、随访和信息录入额外补助	800	
产出目标	质量	标准化发育筛查和预警征发育监测可疑高危儿、高危早产儿等一级转诊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一级转诊成功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早产儿矫正1-3月龄血常规检测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有医学征早产儿视网膜病变(ROP)规范筛查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管理人员高危儿适宜技术年度培训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矫正)3月龄标准化发育筛查表(DDST、DST、ASQ等)调查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二级转诊成功率达	达95%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矫正)12月龄内(包含12月龄)诊断性发育量表(Bayley、Gesell和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等)调查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接诊机构高危儿专案管理电脑信息录入率达	达100%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随访知情书发放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早产儿维生素D、铁元素规范补充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早产儿、低出生体重、新生儿窒息等)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专案系统管理率	≥80%	
产出目标	时效	筛查完成的时间	2019年至2023年	
产出目标	时效	录入完成时间	随访信息及录入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筛查对象家庭的满意度	提高筛查对象家庭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高危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减轻高危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杨艳	联系电话:	1355688095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018859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672953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672953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2020年全年度,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基层医疗机构要免费向辖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0-36月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等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前我国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要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公共卫生机构作为补充。区卫计局每季度、每年度对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国家、省、市标准进行严格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实行奖惩和调整分配比例。				
项目申报依据:	《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函〔2019〕18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全年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在我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并发症发病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函〔2019〕186号)、《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安区2019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71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各项目单位2018年项目考核的数量和质量核拨经费至各单位,各项目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6〕129号)文件要求以及各单位绩效考核方案编制列支项目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0年,拟印发宝安区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印发的方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总目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在我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并发症发病率。为居民全生命周期提供健康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全年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在我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并发症发病率。				
项目测算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函〔2019〕186号),我区按计生统计口径常住人口4674477人,我申报每常住人口人均补助120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共672953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数	728243		
产出目标	数量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4783		
产出目标	数量	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9897		
产出目标	数量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23812		
产出目标	质量	建证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60%		
产出目标	质量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严重精神疾病患者在册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		
产出目标	质量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产出目标	质量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产出目标	质量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指标要求		
产出目标	质量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50%		
产出目标	质量	严重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	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指标要求		
产出目标	质量	居民健康教育	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指标要求		
产出目标	质量	肺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率	≥40%		
产出目标	质量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新生儿访视率	≥70%		
产出目标	质量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时效	全年开展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全年开展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降消项目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1355685063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9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3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3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背景: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妇幼卫生综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办妇社发〔2010〕137号)、广东省妇儿工委、省卫生计生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广东省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方案》及深圳市《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妇儿工委〔2004〕10号),为降低孕产妇死亡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发生,自2005年我区在一系列国家省市级文件精神指导下开展降消项目,宝安区制定了《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宝妇儿工委〔2005〕1号)和《宝安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救助资金运转方案》(深宝卫〔2005〕156号),并在2018年与时俱进修订了项目实施方案。</p> <p>内容:项目通过免费早孕建卡及社康督促补种,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全区督导,民营医院产科能力建设等活动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危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开展贫困孕产妇救助。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及下属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p> <p>框架:方案修订后,项目着重开展健康教育,培训督导,民营医院产科能力建设活动,贫困孕产妇救助和孕产妇零死亡奖励几个方面。</p>				
项目申报依据	<p>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妇幼卫生综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办妇社发〔2010〕137号)</p> <p>2.广东省妇儿工委、省卫生计生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广东省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方案》</p> <p>3.深圳市《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妇儿工委〔2004〕10号)</p> <p>4.《关于修订宝安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2018〕208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通过免费早孕建卡及社康督促补种,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全区督导,民营医院产科能力建设等活动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危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开展贫困孕产妇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利用妇幼健康信息化手段,提高早孕建册率及系统管理率。在全区公立医院推进孕产妇就诊统一流程,整合公立医疗机构妇幼数据,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健康教育,提高孕产妇自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早孕建册率及系统管理率。</p> <p>2.建全区级及各单位内部的孕产妇救治快速反应团队,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规范制定实操标准,制定反应时间、行动措施等,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培训及技能比武,增强急救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早期识别、早期处理能力。</p> <p>3.加强妊娠风险评估管理,降低孕产妇安全风险隐患。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颜色管理级别,分级收治孕产妇,加强对高龄、再生育、患基础疾病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妊娠风险管理,对辖区贫困孕产妇实行产前检查及分娩住院费用补助,防止因经济困难等因素影响就诊及救治,降低孕产妇安全风险隐患。</p> <p>4.加大公立医院对民营助产机构的技术帮扶力度,推进我区基层产科能力建设和孕产妇的规范管理。规范选派专家定点帮扶民营助产机构,鼓励民营助产机构人员定期到上级医院进修,参加全区妇幼保健技术培训和技能比武,推进民营助产机构产科能力建设。</p> <p>5.严格监督管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落实项目开展、做好经费分配;项目办定期组织督导,对超过项目指标预警值的单位全区通报,对产科质量不达标或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的单位进行责任倒查,对年度孕产妇零死亡的助产机构进行母婴安全奖励。</p>				
资金支出进度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全区督导,贫困孕产妇救助,提高危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使住院分娩率达到≥9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孕产妇死亡率≤10/10万				
项目总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活动,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明显降低,到2020年年底,力争使宝安区孕产妇死亡率保持10/10万以下,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保持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活动,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明显降低,到2020年年底,力争使宝安区孕产妇死亡率保持10/10万以下,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保持0%				
项目测算依据	<p>1.贫困孕产妇救助(产前检查救助1000元,住院分娩救助1500元,阴道难产2000元,剖宫产2500元),根据本单位2019年7月-2020年6月实际工作量进行测算,预估13万元。</p> <p>2.母婴安全奖10万元;</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贫困孕产妇救助	无法预算		
产出目标	质量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产出目标	质量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产出目标	质量	住院分娩率	≥99%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民营医院产科帮扶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时效	为贫困孕产妇提供救助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孕产妇得到经济上的救助及高效及时的医疗救治	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孕产妇满意度,提升其幸福感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住院分娩知识,对民营医院产科进行专家帮扶专项行动,提高育龄妇女住院分娩意识,提高高危孕产妇医疗机构救治孕产妇的能力	宣传住院分娩知识,对民营医院产科进行专家帮扶专项行动,提高育龄妇女住院分娩意识,提高全区医疗机构救治孕产妇的能力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减轻国家、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降低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减轻国家、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戴珂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文件要求,要求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且至少匹配1名全日制精神科执业医师。当前我区各综合医院新建的精神科门诊患者就诊量较少,岗位风险高,为维持精神科门诊规范有序开展,拟按照15万元/医院的标准,申请精神科门诊工作经费15万作为精神科门诊经费。所需经费从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划转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维持精神科门诊规范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管理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 2.措施 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				
资金支出进度	按项目实际开展,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患者发现、管理、救治等环节,依靠质控和督导对综合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推进精神卫生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开展精神卫生相关知识宣传。				
项目总目标	规范管理患者,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落实宣传提升居民精神卫生相关知识水平,提高居民心理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患者发现、管理、救治等环节,依靠质控和督导对综合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推进精神卫生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开展精神卫生相关知识宣传。				
项目测算依据	对医院精神科门诊建设共45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运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紧急住院	4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医疗机构新发病例报告与建档	15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医疗机构转诊到位	4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医学诊断和危险性评估	15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控制与督导	47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	1家		
产出目标	质量	不稳定患者个案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督导报告反馈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居民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患者家属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70%		
产出目标	时效	对精神卫生综合防治项目工作开展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水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聪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52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84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84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文件精神,2020年起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对社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对评估结果显示轻度焦虑、抑郁的老年人,实施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干预,对评估结果显示疑似存在早期认知障碍、中度及以上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老年人,开展必要的转诊推荐。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 3.《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在全国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老年心理问题的早识别与干预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为保证项目有序推进,开展项目督导,重点对项目的组织管理、经费管理、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老年心理问题的早识别与干预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老年心理问题的早识别与干预体系。					
项目测算依据	1.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每个街道推进一点,共10个试点社区,按每个试点800名对象测算。组织调查人员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问卷调查和结果录入,需要人工、交通、数据分析、项目宣传等费用,按平均每个试点8万元预算,共16万元。2.按每个试点有15%的临介、高危人群测算。为临介、高危对象开展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转诊工作经费,按每个试点1.2万预算,共2.4万元。一年18.4万元,三年共55.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社区			2	
产出目标	数量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覆盖老人数			1600	
产出目标	质量	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调查率			80%以上	
产出目标	质量	对临介、高危对象干预率			90%以上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2021年-2023年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满意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增强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增强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流动人口计生“四术”“双查”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质增效的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通过街道办承担卫生计生管理考核职责、采取向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购买基本计生技术服务的形式推进妇幼计生资源优化整合,实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主体明确、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的目标。				
项目申报依据	1、《广东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7〕1号) 2、《市卫生计生委转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全省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整合情况的通报》(深卫计妇幼〔2016〕52号) 3、《关于调整街道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宝机编办〔2017〕8号) 4、《关于街道向医疗机构购买基本计生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深宝卫计〔2017〕26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质增效的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通过街道办承担卫生计生管理考核职责、采取向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购买基本计生技术服务的形式推进妇幼计生资源优化整合,实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主体明确、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宝卫计〔2017〕264号关于街道向医疗机构购买基本计生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区卫计局全面统筹、指导和规范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项工作,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预算及做好分配。各街道办承担卫生计生管理考核职责,各医疗机构制订本单位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术、双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自查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孕情、环情检测,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负压吸宫术,药物终止妊娠(门诊),项目,药物终止妊娠(住院),中期妊娠引产术,腹部小切口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等项目				
项目总目标	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补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质增效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本辖区内流动育龄群众提供基本计生服务项目补助,提升育龄群众获得感与归属感,体现政府对广大育龄群众的关爱。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本单位2019年01月-2019年12月实际工作量进行测算 1.孕情、环情检测38元/人次,预估工作量1400例,共计53200元; 2.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280元/人次,预估工作量120例,共计33600元; 3.负压吸宫术550元/人次,预估工作量30例,共计165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孕情、环情检测	140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对流动育龄群众进行“四术及孕情、环情检测”基本计生技术服务项目补助	0		
产出目标	数量	负压吸宫术	3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	12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为流动人口落实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补助	0投诉和0并发症发生		
产出目标	质量	为流动育龄群众提供基本计生技术服务项目补助			
产出目标	时效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流动育龄群众获得感、归属感与满意度	提高流动育龄群众获得感、归属感与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为流动育龄群众提供基本计生技术服务项目补助,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为流动育龄群众提供基本计生技术服务项目补助,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为流动育龄群众提供基本计生服务项目补助,减少个人经济负担	为流动育龄群众提供基本计生服务项目补助,减少个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何大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18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6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6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督导工作方案》(深卫计社〔2015〕7号)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技术指南(2015版)的通知》(深卫计社〔2015〕26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以计划怀孕夫妇为重点,广泛宣传,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扩大服务人群覆盖面,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水平,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督导工作方案》(深卫计社〔2015〕7号) 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技术指南(2015版)的通知》(深卫计社〔2015〕26号) 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5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督导工作方案》(深卫计社〔2015〕7号)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技术指南(2015版)的通知》(深卫计社〔2015〕26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以计划怀孕夫妇为重点,广泛宣传,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扩大服务人群覆盖面,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水平,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宝卫计〔2018〕15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2万元/10万人口的标准配套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用于宣传发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等。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并举行培训班等前期准备;第二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开展下工厂及社区讲座等;第三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第四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以计划怀孕夫妇为重点,广泛宣传,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扩大服务人群覆盖面,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水平,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全区性项目实施,完成11000对夫妻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水平,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的工作量进行测算工作量及经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查费562元/对。2020年预估12个月工作量为2100对夫妇进行检查,每对夫妇结算费用是562元,总经费12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100对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学员的人次	≥30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举办培训的班次	≥1次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随访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8%以上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录入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录入完成时间	检查后15个工作日之内			
产出目标	时效	筛查完成的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产出目标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检群众满意度	≥98%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加大出生缺陷防控力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加大出生缺陷防控力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担	将预防出生缺陷关口前移,减少出生缺陷儿的发生,为国家和家庭节省较多的治疗费用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何大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1355685063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2017》，为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2017》 2.《（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2017》，为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保证项目持续开展，扩大服务覆盖面，各实施单位按每人2元标准作为项目管理经费，可用于数据录入、组织、宣传等工作，每年另拨付区妇幼保健院5万元作为区级项目管理经费，用于全区每季度督导、培训、全区性宣传材料的制作发放等。				
资金支出进度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算，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并举行培训班等前期准备；第二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开展下工厂及社区讲座等；第三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第四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				
项目总目标	免费为女性人流术后即时宣讲、咨询指导，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在全区性经费的开展，完成50000例育龄妇女人工流产后宣讲、咨询指导，人工流产后第1、3、6、12个月的随访咨询指导等；以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本单位2020年实际工作量预算2021年工作量及经费。 1. 人流术后即时宣教、咨询10元/例，项目管理经费2元/例，预估工作量7000例，共计94000元。 2. 术后第1月6500例、3月6000例、6月5500例、12月5000例，随访5元/例，共计115000元。 3. 2019年末结算经费-73621元、2020年需调整经费-29000元、2021年应拨付经费预算200000元，故2021年下拨经费合计1000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6个月随访量	550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12个月随访量	500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3个月随访量	600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前宣讲	700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1个月随访量	65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免费为女性人流术后即时宣讲、咨询，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使女性人工流产后未被关爱人群比例达到：实施第一年达到30%，第二年达到50%，第三年80%，最终达到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免费为女性人流术后即时宣讲、咨询，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女性人流术后关怀度、满意度	提高女性人流术后关怀度、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免费为女性人流后女性宣讲、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降低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促进安全避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免费为女性人流后女性宣讲、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降低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促进安全避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育龄妇女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及生殖健康损害产生的经济负担。	降低育龄妇女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及生殖健康损害产生的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房租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傅玉萍	联系电话	27382225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63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1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21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社康中心房租补贴是根据《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关于“对租赁非政府房产的业务用房,采取政府购买或全额补助房租等不同方式解决。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各级政府解决”的要求立项,用于补助长期租赁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租金。2016年起,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对长期租赁业务用房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政府结合片区租赁指导价给予全额补助”精神实行全额补助。2019年全区租赁的社康中心房屋共109处。经费由区卫计局负责审核,年初预拨至社康举办医院,医院按实际产生的租金据实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对长期租赁业务用房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政府结合片区租赁指导价给予全额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资金支出进度	2015年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5〕99号)规范租金管理。2016年实行全额补助后,该办法已无法适应新的要求。为此,2017年区卫计局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0号)。进一步提高社康中心租金补贴经费使用的公平性、合理性和效率,防止全区社康中心租金的无序增长,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根据预算安排全额预拨至社康中心举办医院,医院按实际产生租金情况按季度据实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测算依据	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2020年实际产生租金总额减去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2020年实际产生租金9633676.93元,预算960万元,超出预算33676.93万元。二是根据每个社康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实际测算2021年需要支付的租金总额。2021年福永人民医院预计产生租金为:1210万元,总计121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的社康中心数量	16家社康中心		
产出目标	质量	租金拨付是否全额	全额保障社康中心房租		
产出目标	时效	租金补贴完成拨付的时限	预算年度之初完成100%预拨,社康举办医院按季度拨付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康中心服务满意度	提高居民对社康中心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	减少社康中心运营成本,减少居民看病支出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邱创良	联系电话	1382350125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06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2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2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深宝卫计[2018]44号)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细则对2017年至2019年福永人民医院社康新招符合条件的医师给予补助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深宝卫计[2018]44号)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细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深宝卫计[2018]44号)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细则。吸引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医生愿意到社区健康中心工作,解决福永人民医院全科医生每万人口不足2人的困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补2019年度差额29万,2019年度招聘本科全科及住院规培医生19人,每人每年5万共95万,研究生住院及全科规培医生11人,每人每年6万共66万,余12万发放2020年度招聘				
资金支出进度	2021年全部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第一季度全部拨付福永医院,并于2021年初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总目标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三人民医院技能培训中心按期开展培训,大幅提升社康中心医护人员的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三人民医院技能培训中心按期开展培训,大幅提升社康中心医护人员的服务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补2019年度差额29万,2019年度招聘本科全科及住院规培医生19人,每人每年5万共95万,研究生住院及全科规培医生11人,每人每年6万共66万,余12万发放2020年度招聘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招聘人数	完成80%以上		
产出目标	数量	定期考核	每年考核1次		
产出目标	质量	教学质量评分	≥80分		
产出目标	质量	培训覆盖率	覆盖福永医院50%的全科医生		
产出目标	质量	全科医生技术档案覆盖率	≥80%		
产出目标	时效	定期招聘	2019年全年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学习的医护人员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学习环境	全科医生足够配置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社康中心服务能力	大幅提升社康中心服务能力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推进分级诊疗	社康中心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居民诊疗费用	服务能力的提升,将降低居民诊疗费用		
效益目标	其他	国家政策落实程度	落实每万人口配三名全科医生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社区医院开办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傅玉萍	联系电话	13823510795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3504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3504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3504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在国家、省、市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践行“全民健康”理念的背景下,依据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公布的《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尚无公立综合医院,宝安区卫健局决定将和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设为和平社区医院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宝发改【2018】479号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居民的就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进度	按需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项目总目标	完成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建设				
项目测算依据	1、采购办公家具89.33万元,2、窗帘隔帘15.85万元,3、护理及床上用品类13.9万元 4、小型电器设备类200.97万元 5、宣传标识类19.34万元 6、电脑办公设备购置类60.58万元,2020年结转2021年135.04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公示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按实际需要数量采购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时效	时效			按时完成
产出目标	成本	节约成本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床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病人满意度			得到提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谢振宇	联系电话	1392286293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大力推进宝安区中医药的医疗与健康服务、科技教育、文化传播及产业等全面发展格局,打造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的要求,对宝安区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的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医师进行专项补助。2017年度社康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量达165万人次,平均每人每次补助3元,共约500万元。2018年的预算为500万元,2019年的预算预计为50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大力推进宝安区中医药的医疗与健康服务、科技教育、文化传播及产业等全面发展格局,打造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根据《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 2、措施:每年由区卫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社康举办单位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的数量、质量划拨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区各社康举办单位开展社区中医适宜技术				
项目总目标	使社区居民享受中医特色的医疗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全区性经费的开展,完成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工作,使社区居民享受中医特色的医疗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2021年的预算预计为3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人次			10万
产出目标	质量	服务质量评分			≥85分
产出目标	时效	为社区中医适宜技术进行补助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总成本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使居民的健康得到有效提高			使居民的健康得到有效提高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艳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1355685063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66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22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22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HPV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0号)文件精神,宝安区“两癌”筛查项目是针对宝安区特定年龄范围的女性开展的乳腺癌和宫颈癌的免费筛查诊断,其目的是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p> <p>2019年更新了2018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关于印发2019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110号)。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对深圳市30-59岁常住已婚妇女进行宫颈癌筛查及宝安区30-59岁已婚女性务工人员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p> <p>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督和通报。</p> <p>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p> <p>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受检者全程服务管理,包括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病史询问、标本采取与检测、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及信息录入。每月将筛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报表资料交区妇幼保健院存档,按照项目办要求汇总、上报项目数据,指定责任人、联络员与区项目组对接。不具备HPV基因检测资质的筛查机构,可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有资质的临床检验机构签订协议完成检测。</p> <p>临床检验机构负责对有需要的标本进行检测、基因检测、结果反馈。</p>				
项目申报依据:	<p>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HPV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0号)</p> <p>2.《关于印发2018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60号)</p> <p>2019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110号)。”</p> <p>3.《关于印发</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HPV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0号)文件精神,宝安区“两癌”筛查项目是针对宝安区特定年龄范围的女性开展的乳腺癌和宫颈癌的免费筛查诊断,其目的是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p> <p>2019年更新了2018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关于印发2019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110号)。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对深圳市30-59岁常住已婚妇女进行宫颈癌筛查及宝安区30-59岁已婚女性务工人员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p> <p>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督和通报。</p> <p>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p> <p>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受检者全程服务管理,包括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病史询问、标本采取与检测、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及信息录入。每月将筛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报表资料交区妇幼保健院存档,按照项目办要求汇总、上报项目数据,指定责任人、联络员与区项目组对接。不具备HPV基因检测资质的筛查机构,可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有资质的临床检验机构签订协议完成检测。</p> <p>临床检验机构负责对有需要的标本进行检测、基因检测、结果反馈。</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2019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110号) 为保证项目持续开展,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服务覆盖面,各实施单位可额外提取不高于5%的项目经费用于数据录入、组织、宣传、培训、督导等工作管理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算,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项目				
项目总目标:	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全区性经费的开展,完成51600例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15000例劳工两癌筛查及1500例宫颈癌阳性复查,以保证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p>1.适龄妇女宫颈癌癌前病变(18种高危)核酸检测195元/例,预估工作量10000例,共计1950000元;</p> <p>2.适龄妇女宫颈癌人乳头瘤基因分型(23型)370元/例,预估工作量1000例,共计370000元;</p> <p>3.适龄妇女宫颈癌TCT检查元/例,预估工作量1000例,共计200000元;</p> <p>4.适龄妇女宫颈癌阴道镜检查、宫颈组织病理学活检和宫颈组织病理学检查394元/例,预估工作量100例,共计39400元;</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适龄妇女宫颈癌初筛数	1000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适龄妇女乳腺癌初筛数	40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阳性随访率	90%以上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录入率	90%以上		
产出目标	时效	筛查完成的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产出目标	时效	下工厂及社区讲座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录入完成时间	筛查后一个月之内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厂社区居民的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免费筛查女性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自我健康保健意识及生存质量,体现政府对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关爱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自我健康保健意识及生存质量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社会经济负担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社会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何大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1355685063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9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3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3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救助宝安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救治费用的危重患儿,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危重患儿专项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卫[2013]117号),将家庭经济困难危重患儿和弃婴的救治纳入政府救助项目,在区财政的支持下,在全区公立医院落实专项经费。本项目覆盖全区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0-18岁常住、暂住人口。在受救助患儿出院时即对其治疗费用进行部分减免。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危重患儿专项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深宝卫计[2018]16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救助宝安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救治费用的危重患儿,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各项目单位设专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运行,包括救助资格的审核、救助材料的收集、项目数据的统计等工作。 2.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项目督导,对各单位救助材料进行抽查。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督导、绩效评估等工作。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19年各公立医院的每月救助例数逐步推进。			
项目总目标	救助宝安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救治费用的危重患儿,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救助宝安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救治费用的危重患儿,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06月01日-2020年05月31日实际救助5例,共使用经费20万元,预估2021年救助5例,经费2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危重患儿救助例数	5例	
产出目标	质量	各项目单位设专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运行,包括救助资格的审核、救助材料的收集、项目数据的统计等工作。	医院收费系统设置统一条目,留存救助申请材料、救助三联单、住院费用清单备查。	
产出目标	时效	危重患儿专项救助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受助群体满意度	提高受助群体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	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救助宝安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救治费用的危重患儿,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减轻危重患儿监护人经济负担,减轻社会	救助宝安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救治费用的危重患儿,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65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5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5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妇幼安康工程共有3个工作内容,一是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产后抑郁症是指产后发生的以持久性情绪低落为主要特征的情感性精神障碍,它不仅严重危害产妇的身心健康,而且导致婴儿的认知能力、情感、性格、行为障碍以及家庭关系的不和谐,严重者还有自杀和杀婴倾向,做好产后抑郁筛查和干预工作,并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妇社发〔2009〕20号)文件精神,二是高危儿管理;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指导等措施,完善全区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三是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为宝安区9-24月龄儿童提供孤独症筛查及诊断干预,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p>				
项目申报依据:	<p>1.《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妇社发〔2009〕20号)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妇幼〔2019〕2号) 3.《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8〕19号) 4.《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工作指南的通知》(深卫健家妇〔2019〕8号) 5.《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98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09〕20号)文件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98号)文件,对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推进项目。 2.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并且不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3.在项目经费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经过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由审计科审核无误后项目经费才能下发至各单位。 4.按月上报工作进度,保证项目进度。每季度基本公共卫生督导检查的完成数量、质量。</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妇幼〔2019〕2号);2.《深圳市宝安区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p>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算,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宝安区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				
项目总目标:	提高我区孕产期妇女心理健康疾病的因素的识别与防治,减少抑郁症的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孕产妇身心健康,在孕期及产后及时评价孕产妇心理健康状态,有效识别、筛查、诊断及治疗,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目标,另外,提高我区孕产期妇女心理健康疾病的因素的识别与防治,减少抑郁症的发生。				
项目测算依据:	<p>1.孤独症一级筛查补贴5元/例*6000=30000元 2.孤独症筛查阳性转诊补贴20元/例*300=6000元</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表格中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区9-24月龄儿童孤独症筛查量	600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福永街道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量	300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矫正)3月龄标准化发育筛查表(DDST、DST、ASQ等)筛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矫正)12月龄内(包含12月龄)诊断性发育量表(Bayley、Gesell和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等)筛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管理人员高危儿适宜技术年度培训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早产儿矫正1-3月龄血常规检测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早产儿维生素D、铁元素规范补充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专案系统管理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管理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专案管理电脑信息录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随访知情书发放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全区9-24月龄儿童孤独症筛查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新安街道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托幼机构健康教育大讲堂开课率	50%		
产出目标	质量	产后抑郁筛查阳性干预情况	筛查阳性均进行转诊、随访		
产出目标	质量	产后抑郁筛查录入情况	录入率≥90%		
产出目标	质量	有医学指征早产儿视网膜病变(ROP)规范筛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妇幼安康工程工作	2021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尽早筛查出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尽早进行干预,减少社会负担	尽早筛查出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尽早进行干预,减少社会负担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保护孕产妇身心健康,减少围产期抑郁的发生与发展,建立和完善我区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减轻家庭负担	保护孕产妇身心健康,减少围产期抑郁的发生与发展,建立和完善我区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减轻家庭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悦	填报人	涂文斌	联系电话	1360264090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文件要求，通过创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信息畅通、处置快捷高效”的全区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同时，由于我区登革热疫情已由之前的输入性疫情转为本地感染疫情，登革热疫情防控已成为常态化工作。为满足后续疫情防控需要，申请从2020年起将全区性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重新纳入我局的全区性项目预算内，每年所需经费2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35号），因2019年出现登革热疫情，疫情已由之前的输入性疫情转为本地感染疫情，疫点不断增多，形势异常严峻，为保障疫情后续处置需要，及保障其他不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经费用于登革热疫情的后续防控，和全宝安区所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的采购、更新、维护。不开支该项目，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引起社会秩序受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方面：《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的通知》（深卫发〔2016〕27号）、《关于印发宝安区9大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制度及目录的通知》（深宝卫〔2011〕139号） 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落实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进展中的具体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月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中心每月将资金使用进度报局财务部门，将项目执行纳入部门绩效。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当年疫情和突发事件处置实际需要，由各街道、各单位上报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计划下拨各单位，各街道、各单位按照计划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各街道、各单位根据登革热疫情后续处置需求及当年突发事件处置需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由应急中心汇总提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				
项目总目标	满足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同时，保障登革热疫情后续处置需求，及保障全区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援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当年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需求。				
项目测算依据	1、院内感染疫情应急消杀经费及应急灭蚊经费15万元；2、补充防蚊设备及材料经费2万元；3、补充应急物资经费2万元；4、其他不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经费1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入库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应急演练人数	2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数	100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重大疾病防控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重大疾病防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情发生所在疫点区域，或突发事件所涉及伤员，提高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减少二代病例发生，快速扑灭疫情等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减少事故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温伟浩	联系电话	1382350200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文件要求,通过创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信息传输通畅、处置快捷高效”的全区卫生应急管理机制。重点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指挥协调、预案体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社会动员等8个方面达到领先水平。				
项目申报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3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文件要求,通过创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信息传输通畅、处置快捷高效”的全区卫生应急管理机制。重点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指挥协调、预案体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社会动员等8个方面达到领先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方面:《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27号) 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落实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进展中的具体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月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中心每月将资金使用进度报局财务部门,将项目执行纳入部门绩效。”				
资金支出进度	2019年9月份前按照采购、招标价格完成全部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底前完成应急物资项目内容、金额及数目申报;2019年7月份前完成应急物资项目的论证、评审、招标、采购。2019年8月份之前完成卫生应急物资的验收。2019年9月份前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				
项目总目标	完成2019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卫生应急设备维护和更新,达到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卫生应急设备维护和更新,达到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				
项目测算依据	1.防护用品6万元;2.消毒药品2万元;3.杀虫药品1万元;4.消杀器械1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入库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应急演练人数	5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数	50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重大疾病防控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重大疾病防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情发生在所在疫点区域,或突发事件所涉及伤员,提高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减少事故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减少二代病例发生,快速扑灭疫情等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窝沟封闭治疗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涂文斌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6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2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2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42号)文件要求,我区开展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口腔卫生问题是威胁儿童口腔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之一,窝沟封闭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一种有效预防龋齿的有效措施,也是近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力推广的公共卫生项目之一。为进一步提高“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工作质量,提高我区小学生健康水平,根据《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深宝卫计〔2018〕142号)的工作要求,我区制定了工作方案,预计2019年将对3.2万名小学生进行窝沟封闭治疗,封闭12.5万颗牙,预计经费700万。					
项目申报依据	《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42号) 《宝安区卫计局 宝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口腔卫生问题是威胁儿童口腔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之一,窝沟封闭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一种有效预防龋齿的有效措施,也是近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力推广的公共卫生项目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管理 关于印发《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42号) 2.措施 ①业务方面,项目由区卫计局和区教育局联合发文,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技术指导。区慢性病防治院负责督导、培训和质量控制,街道防保所和各医疗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目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算,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2021年12月,由我院完成对福永街道、福海街道7所学校(下十围小学、兴围小学、塘尾万里学校、凤凰学校、景山实验学校、和平中英文实验学校、翻身实验学校西校区、新安外国语学校)约2700名适龄儿童的窝沟封闭。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面向在校适龄学生普及口腔卫生防治知识,开展口腔健康检查,为符合适应症的学生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治疗,预防第一恒磨牙龋齿的发生。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目标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目标学校的覆盖率90%以上,目标儿童口腔检查率达95%以上,儿童六龄牙窝沟封闭适应证率在7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在校适龄学生口腔卫生防治知识,开展口腔健康检查,预防第一恒磨牙龋齿的发生。					
项目测算依据	治疗费及街道级项目管理费:54元/颗*(2700学生*4颗/人*60%)=350000;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封闭治疗牙齿颗数	9720颗六龄牙			
产出目标	数量	窝沟封闭人数	2700名适龄儿童			
产出目标	质量	窝沟封闭完成率	>70%			
产出目标	质量	目标儿童口腔检查率	>95%			
产出目标	时效	对小学二年级学生窝沟封闭项目的开展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适龄儿童或家长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儿童第一恒磨牙龋齿患病率降低使儿童生活质量改善	儿童第一恒磨牙龋齿患病率降低使儿童生活质量改善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彭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0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6000000	
项目概况	<p>1.全区性经费背景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深宝财[2016]53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已通过区政府五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2.全区性经费内容 为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引导公立医院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市财政委等单位《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方案》(深财规[2013]7号)、《深圳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细则》(深财社[2014]99号)精神,制定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p> <p>3.全区性经费范围 区属公立医院、包括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心医院、福永人民医院、沙井人民医院、松岗人民医院、石岩人民医院。</p> <p>4.组织框架 各公立医院要确保各项财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各公立医院的基础数据进行审计核查,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强化政府投入的绩效考核,定期抽查核实,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情况,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p>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各公立医院应确保各项财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各公立医院的基础数据进行审计核查,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对于虚报、造假以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按《预算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视情况扣减财政补助。</p> <p>(二)各公立医院应按《预算法》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机构运行成本,使医疗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同时,应主动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医院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p> <p>(三)加强对政府投入的绩效考核,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强化政府投入的绩效考核,定期抽查核实,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情况,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p>				
资金支出进度	按需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前完成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得到保障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科室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人		
产出目标	数量	维护的绿化/保洁面积	***㎡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保安保洁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维护绿化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xx%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19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3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73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背景:母婴传播是儿童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重要传播途径,是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国内外研究和实践经验表明,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为实现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妇幼字[2017]66号)、《广东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568号)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2号)精神,结合宝安区实际,制定《宝安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深卫计[2018]114号)及《深圳市宝安区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深宝卫计[2018]523号)。二.项目内容:1. 免费为首次寻求保健服务的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服务;2. 免费为初筛艾滋病、梅毒阳性孕产妇提供确诊服务;3. 免费为感染艾滋病、梅毒孕产妇的配偶/性伴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服务;4. 免费为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产妇提供药物、奶粉发放等干预和随访服务;5. 免费为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产妇所生儿童提供药物、检测和随访服务。三.项目范围:1. 宝安区于各助产机构首次寻求保健服务的孕产妇;2. 确诊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其配偶/性伴;3. 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产妇所生儿童。四.组织框架:区卫计局和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本地区项目活动的组织实施。</p>				
项目申报依据:	<p>1.《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方案的通知》(国卫妇幼字[2017]66号) 2.《广东省卫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568号) 3.《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2号) 4.《宝安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深宝卫计[2018]114号) 5.《深圳市宝安区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深宝卫计[2018]52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母婴传播是儿童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重要传播途径,是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国内外研究和实践经验表明,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制度管理 《宝安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深宝卫计[2018]114号)及其当中专项经费使用说明。 2. 措施 业务方面: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质控,每季度安排督导检查并总结,将存在问题通报整改。财务方面,每季度进行工作量核算并统计各单位可提取使用金额。</p>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宝安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深宝卫计[2018]114号)及其当中专项经费使用说明。				
项目总目标:	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艾滋病母婴传播率<2%,先天梅毒发病率≤5/10万活产,乙肝母婴传播率<2%,孕产妇产前筛查率≥95%,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5%,孕产妇孕早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80%,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用药率≥95%,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95%,乙肝暴露儿童免疫球蛋白接种率≥95%,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比例≥90%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01月-2019年12月的实际工作量,预算2021年需使用经费73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HbSAg阳性孕产妇所生婴儿乙肝两对半检测补助(7月龄)	无法预算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初筛阳性、性伴、所生小孩)梅毒确诊与随访检测补助	无法预算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初筛阳性、性伴、所生小孩)艾滋病抗体检测补助	无法预算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产时急查检测补助	无法预算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检测补助	无法预算		
产出目标	质量	乙肝母婴传播率	<2%		
产出目标	质量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率	<2%		
产出目标	质量	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比例	≥95%		
产出目标	质量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乙肝暴露儿童免疫球蛋白接种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梅毒母婴传播率	≤50/10万活产		
产出目标	质量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用药率	≥95%		
产出目标	时效	为宝安区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阳性产妇及其新生儿免费检测和干预。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感染孕产妇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提升感染孕产妇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	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感染者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减轻感染者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聪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84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84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452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3388000
项目概况	保障新住院大楼正常营运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新住院大楼正常营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福永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福永人民医院后勤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总务科提交项目招标采购的要求,以实际产生费用金额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总务科提交项目招标采购的要求,以实际产生费用金额进行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新住院大楼正常营运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新住院大楼正常营运				
项目测算依据	全院全年水电费884万,新大楼占54.68%,新大楼全年费用484万,财政占五成,242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供应保障面积			38000m ²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聪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5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5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2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5250000
项目概况	*用于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保证本单位工作顺利进行,现有办公场地得到及时有效的安保服务和维修后勤保障。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福永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福永人民医院后勤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物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实际产生费用金额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季度依据物业管理部门的《福永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缴纳物业管理费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物业管理费新大楼按88人,每人每月4782,全年物业管理费5049792元;保安费用每月194757元,全年2337084元;合计7386876元,新大楼财政占五成3693438元,医院全年物业管理费用1125.4万,保安费用555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88人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保安保洁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维护绿化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聪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75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75000
其中: 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75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积极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发热门诊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07号)、《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卫规划函【2020】32号)及《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二百二十三次文件精神有关要求,我院购置了一批疫情相关设备及改造发热门诊、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本室,并在验收合格后完成了首付款支付(95%),剩余的质保金(5%)将按合同要求进行到期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发热门诊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07号)、《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卫规划函【2020】32号)及《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二百二十三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需紧急购置一批防控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防控能力,保障卫生健康系统日常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深宝财【2020】39号) 3.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20】2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合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质保金到期后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总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完成质保金的支付				
年度绩效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完成质保金的支付				
项目测算依据	按合同支付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购置医疗设备程序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3个项目	3个项目		
产出目标	质量	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目标	时效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工程质保金经费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质保金。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效果	良好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聪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5775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5775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75775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积极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了第一批疫情防控经费,其中一部分经费用于购置应对疫情急需的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负压救护车、防疫车、应急指挥车),并在验收合格后完成了首付款支付(95%),剩余的质保金(5%)将按合同要求进行到期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1.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 3.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5号) 4.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疫情防控经费的请示(深宝卫健请[2020]19号) 5.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15号) 6.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需紧急购置一批防疫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防控能力,保障卫生健康系统日常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深宝财〔2020〕39号) 3.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20〕2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特种车辆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特种车辆的质保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总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支付质保金来完成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的购置程序。				
年度绩效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对2021年质保金到期的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测算依据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急需设备采购明细表 2. 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调拨公示 3. 12辆特种车辆购置经费划拨表”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购置医疗设备程序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特种车辆	1辆		
产出目标	质量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目标	时效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经费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特种车辆的质保金。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效果	良好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傅玉萍	联系电话	13823510795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8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6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6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社康中心房租补贴是根据《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每建成一个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的要求立项,用于补助新建的公立社康中心建设。2020年即将建成未补助的社康中心有:菁英领域1个社康中心(因疫情影响也可能21年建成);2021年即将建成的社康中心有:菁英领域1个社康。2021年即将新建的社康中心有:华强城(预计时间2021年底动工)按照30万元/间的标准,预计2021年预算为60万。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每建成一个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是《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每建成一个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申请,用于补助新建的公立社康中心建设,无另外出台新的制度措施。拟于2018年下半年出台该项经费的管理细则。				
资金支出进度	年初根据预算安排全额预拨至社康中心举办医院。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根据预算安排全额预拨至社康中心举办医院。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2020年即将建成未补助的社康中心有:菁英领域1个社康中心。2021年新建社康:华强城 按照30万元/家的补助标准,预计2021年预算为60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审查资格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的社康中心数量			2家社康中心
产出目标	质量	启动资金拨付是否按新建数量拨付			保障新建社康中心
产出目标	时效	启动资金完成拨付的时限			预算年度之初完成100%预拨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康中心服务满意度			提高居民对社康中心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			减少社康中心运营成本,减少居民看病支出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273492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67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89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89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贯彻执行《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号)精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我区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对在宝安区区属公立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所开展的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补助80%费用,民营助产机构开展该项目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补助对象:在本区出生的新生儿,一名新生儿可享受财政补助一次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号) 2、《关于印发宝安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助产机构进行听力筛查的同时需将新生儿相关信息录入“深圳市妇幼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中的新生儿听力筛查建档信息将作为财政补助核算依据。 2、由宝安区卫计局组织,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			
项目总目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 2.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逐步实现新生儿听力筛查全免费。			
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 2.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逐步实现新生儿听力筛查全免费。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0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院工作量,预估2021年工作量如下: 1.AABR 139.84元/例,预估工作量616例,共计86141元; 2.OAE 68.4元/例,预估工作量1444例,共计9877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例数	206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性	筛查资料在7天内录入管理系统	
产出目标	质量	听力筛查初筛率	≥95%	
产出目标	时效	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	提高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1355685063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26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2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2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的通知》(深卫计社[2016]7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90号)文件要求,为贯彻“一法两制”,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按照《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规定,该项目第一档政府指导价共109元。市财政对在宝安区所有助产机构开展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项目补助80%费用,即87.2元/例,区财政补助20%的费用,即21.8元/例。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的通知》(深卫计社[2016]7号)。 2.《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9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一法两制”,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开展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90号) 2.措施:助产机构进行遗传代谢病筛查的同时需将新生儿相关信息录入“深圳市妇幼管理系统”,该系统中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建档信息将作为财政补助核算依据。 2.由宝安区卫计局组织,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资金支出进度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				
项目总目标	对宝安区出生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个人负担的费用进行财政补助,以提高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逐步实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100%免费。				
年度绩效目标	遗传代谢病筛查的筛查率≥97%,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的发生。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0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全区工作量(从深圳市妇幼管理系统中得到)进行测算。 1.2021年预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2000例,补助标准21.8元/例,共计约4.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数	20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相关信息录入“深圳市妇幼管理系统”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血片合格率	≥97%		
产出目标	质量	遗传代谢病筛查的筛查率	有效时间内及时且正确录入管理系统		
产出目标	时效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提高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戴珂	联系电话	1353817002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2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0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1号)文件要求,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及住院补贴工作,探索流动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截止2018年7月31日我区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9000余人,按既往增长情况,预计2019年底可达到10000人左右,需要对常住患者进行救治救助,减少因病情波动而消耗的医疗资源和暴力行为产生的破坏性浪费,同时患者病情稳定,参与工作,回归社会可产生相应的生产效益				
项目申报依据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管理 《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0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1号)2.措施 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				
资金支出进度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患者救治相关环节,扎实落实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项目总目标	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服药补贴400人。				
项目测算依据	服药补贴300元每月,体检费800元每年。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服药补贴人数			137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住院补贴人次			1002人
产出目标	质量	服药率			≥70%
产出目标	质量	病情稳定率			≥80%
产出目标	时效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项目开展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药患者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院患者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药品成本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郑聪豪	联系电话	1360252412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8727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072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0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80720000	
项目概况	<p>1. 全区性经费背景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深宝财[2016]53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已通过区政府五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2. 全区性经费内容 为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引导公立医院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市财政委等单位《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方案》(深财规[2013]7号)、《深圳市属公立医院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细则》(深财社[2014]99号)精神,制定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p> <p>3. 全区性经费范围 区属公立医院、包括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心医院、福永人民医院、沙井人民医院、松岗人民医院、石岩人民医院。</p> <p>4. 组织框架 各公立医院要确保各项财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各公立医院的基础数据进行审计核查,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强化政府投入的绩效考核,定期抽查核实,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情况,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p>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方案》(深财规[2013]7号)、《深圳市属公立医院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细则》(深财社[2014]99号);深宝财[2016]53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已通过区政府五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 各公立医院应确保各项财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各公立医院的基础数据进行审计核查,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对于虚报、造假以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按《预算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视情况扣减财政补助。</p> <p>(二) 各公立医院应按《预算法》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机构运行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同时,应主动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医院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p> <p>(三) 加强对政府投入的绩效评价。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强化政府投入的绩效考核,定期抽查核实,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情况,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p>				
资金支出进度	按需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项目总目标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以事定费”、“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区属公立医院在政府医疗服务指导价标准内提供的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按照服务数量、质量及满意度等因素核定补助。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公立医院投入,同时优化投入结构,促进投入合理、均衡、可持续,引导公立医院主动提高工作效率和提升医疗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质量	保障本单位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满意度等级			满意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缓解“看病贵”严峻形式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洪锐	填报人	谢振宇	联系电话	1392286293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关于印发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31号)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				
项目申报依据	"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关于印发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31号)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首层、解决大医院“看病难”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2、措施:每年由区卫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进驻人次、服务质量划拨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发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区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有专家坐诊或者带教				
项目总目标	使社区居民在社康中心就可以享受专家的医疗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全区性经费的开展,使全区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有专家坐诊或者带教,使社区居民在社康中心就可以享受专家的医疗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2021年度,我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经费30万元,根据《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设立的补助标准,共发放补助3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专家进驻社区工作的社康中心数	≥21家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康中心每周有专家进驻的总天数	≥22天		
产出目标	质量	服务质量评分	≥75分		
产出目标	时效	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进行补助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居民在社区即可看到专家	居民在社区即可看到专家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